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45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旭芳

被告 黃俊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起訴主張被告設籍於「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街00號」，惟未提出相關查址之證明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被告籍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2樓，核與原告提出之放款借據所載被告地址相符，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應認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